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5921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视佳达

申请人 晋江红鼎咨询策划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灵源泉源路1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宽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视力矫正用眼镜的出租